物业租赁承诺书

1.如被确认为承租方，同意按照出租方提交的《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合同》及其它相关资料最终版本签署；

2.如被确认为承租方，我方签署租赁合同后未按期足额缴纳承租履约保证金及首期租金的，或未在出租方通知的合理期限内配合办理租赁物业交接手续的，出租方在催告后有权单方解除租赁合同并没收承租履约保证金，租金按起租日之后实际租期收取；

3.如被确认为承租方，将办理标的物业租赁备案相关手续；

4.如被确认为承租方，同意按照挂牌公告信息的条件承租、使用物业，未经出租方允许，不做任何更改；

5.承诺无犯罪记录以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过往没有涉及任何债务的法律纠纷；

6.承诺无欠租记录和租赁合同纠纷；

7.如为出租方名下物业承租方(含已退租者),在合同期内遵守合同约定按时缴交租金、服从出租方管理者；

8.如被确认为承租方，我方就该物业承租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8.1 我方已充分了解包括但不限于该物业产权、用途、建筑外墙、主体结构、天面、楼梯、楼道、建筑内基础设备设施等物业情况，并自愿按物业现状进行承租使用；

8.2 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租赁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以

该物业承租现状为抗辩理由不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出租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追究我方违约责任；

8.3 我方承诺将对物业进行装修、维护、防水补漏、主体结构修复等物业升级改造工程。在租赁期限内，上述事项所有手续由我方自行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如因我方违约或不可归责双方事由导致签订的租赁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的，我方自愿放弃向出租方主张任何装饰装修费用及其他一切经济损失的权利。

8.4 自我方作出本承诺后，对物业现状、房屋用途等不持异议，我方承诺不向出租方就物业修缮事项主张任何权利。

9.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因主体商业地位差异而存在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情况，一经作出不可撤销。

承诺人：

日期：